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7

壹、頒獎

- 一、98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環境醫學研究所 李俊璋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 鄭幸雄教授
- 二、97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化學工程學系 張嘉修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李同益教授、謝孫源教授
- 三、行政院人事專業三等獎章
人事室張丁財主任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件 2, p 8)

二、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大家參加 97 學年度第 4 次的校務會議，本次會議我們再度回到國際會議廳來召開。謝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將國際會議廳整修得如此舒適美觀。暑假期間將繼續進行學生活動中心及成功廳的整建，未來這些地方也會煥然一新，成為全校師生活動的最佳場所，並營造出整個區域良好的互動與學習氣氛。

藉此，再一次提醒各位老師，對外申請研究計畫必須透過學校辦理。以公家資源進行私下承接的計畫，不僅不適當且有觸法之虞。請各位代表轉知同仁注意，務必依規定，透過學校申請相關研究計畫。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四、專案報告：

- (一) 本校報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2326 號函核備，已修正本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於 9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第九條**第二項為「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本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修正條文(附件 3, p 10)供參。
- (二) 本校蘇炎坤教授續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獨立監察人乙案，因有時效性，經於 5 月 22 日以書面徵詢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由人事室函詢蘇教授目前所借調之崑山科技大學於 98.6.8 崑科大秘字第 0980002946 號函復以同意，並已於 6 月 12 日以成大人字第 0982900356 號函復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是中南部三所指標性的學府，由於地緣的關係，加上各校所獨具的特色，藉由跨領域的結合與良性互動，發展出合作互補、資源共享的大學系統。
- 二、檢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初稿(如議程附冊)。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籌組事宜。

決議：通過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修正「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4, p1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 月 7 日第 667 次主管會報中討論，決議『創新卓越研究中心』定位為研發處二級單位，並經人事室、會計室、以及秘書室協助修訂該中心設置辦法。後續提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及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如議程附件 2。
- 二、依上次決議內容修訂之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3，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
- 三、擬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以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如議程附件 5。
- 四、『創新卓越研究中心』以整合本校跨領域研究為目標，延攬專任及長短期訪問之大師級研究人員及教師，以增進本校研發成效，推動成大邁向世界頂尖，亟待納入本校編制。

擬辦：審議通過後，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10 及 30 條條文，並報部核備。

決議：本案與會代表尚未有共識，暫不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研議本校校園規劃主要計畫案(摘要如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執行期程：自 2007 年 7 月起至 2009 年 5 月止。共舉辦了 2 次的公開說明會。第一場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舉行，其主題為「校園規劃空間發展芻議」，第二場於 2008 年 11 月 05 日舉辦，主題為「未來規劃發展願景說明」。計畫執行期間並分別於主管會報(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1 月)、新舊主管交接會議(2008 年 8 月)及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2009 年 3 月)進行各階段之簡報說明。其中，亦針對各院之發展召開各院空間發展會議(2008 年 3 月)進行討論。主要係希望能瞭解使用單位的需求及校內主管對校園規劃發展之想法。

- 二、本案之規劃目標為以下四點：

- (一)『綠色與生態』的永續校園
- (二)『節能、少廢、再生』的環保校園
- (三)『演進與記憶並存』的文化校園
- (四)『崩解與重塑』的動態都市校園

而其相關主要計畫項目如下：

- (一)交通計畫
- (二)開放空間計畫
- (三)歷史人文保存計畫

- (四) 全校性空間計畫
- (五) 院系(所)館舍計畫
- (六) 綠建築計畫
- (七) 參與機制計畫

擬辦：本案經討論各項主要計畫項目通過後，作為未來校園發展藍圖之實施依據。

決議：相關規劃內容提供總務處作為將來校園規劃執行之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議程附件 6) 及「99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如議程附件 7) 業於本 (98) 年 5 月發布，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二)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再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 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詳如附表一)
 - (二) 師資結構：
 1. 申請增設：(詳如附表二)
 - (1) 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 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詳如附表四)
 - (1) 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 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 (三)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詳如附表五)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3.77；日間部生師比為 21.36；研究生生師比 9.04。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313050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92479.06 平方公尺。

四、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 9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院】

1. 光電學院 增設光電學院；原電資學院光電系及理學院光電所改隸屬光電學院

【停招】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 文學院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五、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整併為「地球科學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等 2 案，業獲教育部 98.5.20. 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8）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照案通過系所停招案：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增設光電學院案，請將計畫書送校務代表參閱後於延會再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6 年 1 月 3 日大學法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依據法源條次變更，部分條文須予以變更。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大學法 960103 修正條次變化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二十日內召開之。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文字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一、六、十五條修正案（附件 5, p 13）。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十四款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15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議程附件 9）。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u>校長</u> （召集人）、 <u>校友聯絡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u>教務長</u>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依據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改。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研發處修正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十四款修正案，請研發處辦理報部事宜。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如議程附件 11)，增列編制內研究人員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三、檢附現行之「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6, p 14)。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3、14)，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 98 年 5 月 6 日第 673 次主管會報及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案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要點原分別訂定，惟為簡化法制，乃依本校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予以整併合一訂定。今經審酌渠等人員之類別屬性及聘任目的確有不同，為明確規範，爰建議重新分別訂定渠等人員之進用要點如案揭。
- 三、另依本校 97 年 11 月 25 日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制度為三級三審制，為予大師級學者適當之尊重，針對延聘大師新制，同意增訂一級一審新聘制度」及 97 年 12 月 4 日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第 52 次會議決議：「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日後可依專案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將所屬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轉為專案研究人員」辦理。

四、本次增訂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增訂聘任大師級學者為「專案講座」，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級一審之新聘制度：

增訂重點：增訂「專案講座」，採一級一審制度聘任，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3.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4.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理由：依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決議，為順利延攬國際頂尖大師，提昇學校競爭力，營造足夠吸引人才之條件，爰將大師級學者納入專案教師範疇聘任，並採一級一審制（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修訂專案研究人員採二級二審（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新聘制度：

修訂重點：配合用人單位需求，將現行專案研究人員三級三審之審查程序，縮短為二級二審新聘制度。

理由：本校多數單位計劃項下進用從事研究之人員（具博、碩士學位者）為避免三級三審之冗長審查程序，目前多以「專案工作人員」身分進用（如說明二），故擬縮短審查程序，俾助各單位以「專案研究人員」身分進用（不適用勞基法）。

五、檢附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各乙份（如議程附件 15），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附件 7, p 17）並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細則表如議程附件 16 所示。

二、修改說明：

為落實校務基金之監督及配合上級督察學校經費運作，另應農委會評鑑本校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及會計制度之要求；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配合研發成果事項進行專案稽核，本次會議擬討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

三、本案經 98 年 5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修正案（附件 8, p 23）。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辦理，並經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

三、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如議程附件 18，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修正案（附件 9, p 2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圖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陳昌明 陳益源 劉開鈴 王健文
游勝冠 閔振發 傅永貴（謝文峰代） 黃得時（桂椿雄代） 許正餘
郭宗枋（賴韋志代） 張素瓊 陳虹樺 黃玲惠 吳文騰 林大惠
李森墉（陳國聲代） 施明璋 陳進成 林再興 廖峻德 黃啟祥
方一匡 朱聖浩 蔡長泰 高家俊 廖德祿 劉中堅（鄧維光代） 黃正能
楊名（王繼魁代） 葉宣顯 李旺龍 莊士賢 李清庭 詹寶珠 王振興
陳志方 吳宗憲 黃勝廣 徐明福 謝孟達 張有恆 王泰裕（王惠嘉代）
陳文字 張淑昭 陳正忠 楊明宗 陳志鴻（蔡森田代） 黃美智
黃朝慶（林啟禎代） 王棋珍 林啟禎 賴明亮 葉宗烈 王金壽 許育典
丁仁方（周志杰代） 于富雲（楊雅婷代）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黃信復（陳碧桃代） 陳芬薰 李金駿 陳聰哲 林伯雍（邱顯忠代）
蔡典哲（許永昱代） 王德瀛 劉茂宏（鄧之宜代） 郭修賢（張捷安代）
翁紹輝（賴奕杰代） 羅文慈 賴才傑

列席：楊明宗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程碧梧代） 張丁財 謝錫堃
李丁進（石金鳳代） 王偉勇 林仁輝 顏鴻森（陳政宏代）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06 月 24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研議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並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請研發處配合修訂組織規程。 決議： 一、同意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八條修正案，請研發處辦理組織規程報部作業。 三、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三、四條修正案。</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 研發處： 本條文修正案將與第 4 次校務會議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併案辦理報部事宜。</p>
<p>第二案 案由：擬設立創新卓越研究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創新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並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研議修正後，於下次校務會議以校長交議案再行討論。</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內容辦理，並依與會代表意見修訂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奉教育部 98.5.12 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同意核定。 研發處： 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9 款。</p>
<p>第四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案。</p>	<p>學務處： 已公告各系實施。</p>

臨時動議案

案由：獨立所每名研究生編列導師費 300 元，系所合一的研究生則無，請學校研修辦法以維公平。

決議：請學務處研擬。

學務處：

- 一、本處曾於 96 年 11 月發函本校各研究所調查設立導師之意願，經統計結果，半數以上不同意，因此決議仍依目前現況運作。
- 二、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1 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爰上爰部相關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支應。
- 三、爰上爰部相關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支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 一 國外傑出學者。
-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 五 專案教學助理。
- 六 專案經理人員。
- 七 專業經理人員。
- 八 兼任專家及顧問。
- 九 博士後研究人員。
- 十 工讀生。
- 十一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三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三校校長列席。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三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三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三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事項，須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三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三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三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三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三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三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三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三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三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三校學生體能，每年由三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三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三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 4 人時，以 4 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本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 第四條 會議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各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七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或以委託書委由其原選舉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 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院、系（所）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
-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照第十條前段辦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四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 定，增列編制內研究人 員為本要點之適用對 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 定，編制內研究人員僅 得兼任行政職務，爰編 制內研究人員亦僅得 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 務。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四、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文字修正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五、本校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文字修正

<p>(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p>	<p>(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p>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文字修正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p> <p>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文字修正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報奉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九條 規定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97年0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0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 三.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五.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六.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
- 八.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教師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 五、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專案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除「專案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專案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 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二、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 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僱用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賴明詔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 五、專案研究人員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 六、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

- 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
 -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三、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四、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賴明詔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之施行細則表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1. 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第六或第七級)預算、與決算表	請提供經常門收支科目(第六或第七級)預算與決算對照表及計畫書，並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達 20% 以上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會計室	1.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款「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2. 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運用	請列表說明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書及管理費提成和運用	研發處 教務處 會計室	
3.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	請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專案報告	
4. 訓輔經費之主要運用情形	請就訓輔經費項下之「導師費」、「社團活動費」之支用狀況提出報告。	學務處	
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運用情形	請提供「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6. 圖書及儀器設備之經費運用情形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圖書及儀器設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	教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7. 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事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請附本校招生編列標準供參考)	教務處	
8. 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含農委會)	請提供本校執行各項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情形	研究總中心 研發處	
	請提供專案計畫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作業 SOP	會計室	
9. 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解情形	請提供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內容，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處理改進之說明	會計室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10.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	A. 請依照本委員會制訂之表格提供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之逐案執行進度及經費支出報告。 B. 針對發包經費節省成效、變更設計經費調整、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工程遲延違約罰款執行情形、是否有逾付款提出說明。 C. 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11.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A.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B.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C.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五款「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12. 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及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專案報告	A. 請提供稽核年度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報告 B. 請提供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 請計算當年度有效利率及一個月期利率(定存) C. 請提供本校近二年五大自籌收入、持有股票及本校投資資料。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財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六款「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13. 本校附屬機構經費收支報告	A. 提供稽核年度與前一年收支比較表，並列表說明協助促進本校發展之具體成果。 B. 教育部補助款使用情形。	成大附工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14. 其它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 1、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之 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第六條之 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第七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p>	<p>*規定各系（所）、院應訂定通過標準，並授權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將「服務」修正為「服務與輔導」。</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六條之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 第七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鑑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8月底以前	11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7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9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三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